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29號

聲請人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偉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橡鼎工程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橡鼎工程有限公司行方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路○段○○○號6樓之5」郵寄，經以原址查無此公司為由退
02 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滄江之戶籍
03 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」為送達，尚難
04 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
05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9日通知聲
06 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是本件聲
07 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